

特 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发改价格〔2014〕60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价格调节 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委、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工作，运用省级价格调节基金继续支持全省推进“三项建设”，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号）和《广东省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综〔2014〕128号），及省领导批准的《2014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现就组织申报 2014 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范围和项目数量

(一) 生产环节。

1.蔬菜大棚项目：扶持以种植《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及各地新增的蔬菜品种为主，种植规模在500亩以上，且与平价商店对接家数(包括其供应配送中心配送的平价商店和产销一体化运营自建的平价商店)5家以上，并在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履行保供稳价义务的蔬菜生产企业，给予其2014年度(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蔬菜大棚项目适当的建设资金补贴。其中，2013年度扶持的蔬菜大棚在建项目，若在2014年度内建成不得计入建设面积。各地在申报时要注意本地申报项目种植蔬菜品种的差异，种植同一蔬菜品种的项目不宜过多，每个地级以上市原则上限报11个，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原则上每县(市、区)限报2个。

2.田头冷藏设施项目：扶持以种植《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及各地新增的蔬菜品种为主，种植规模在500亩以上，且与平价商店对接家数(包括其供应配送中心配送的平价商店和产销一体化运营自建的平价商店)5家以上，并在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履行保供稳价义务的蔬菜生产企业，给予其2014年度(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田头冷藏设施项目适当的建设资金补贴。其中，2013年度扶持的田头冷藏设施在建项目，若在2014年度

内建成不得申报。每个地级以上市原则上限报 6 个，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原则上每县（市、区）限报 1 个。

（二）流通环节。

1. 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扶持承担《家常农副产品目录（第一批）》（粤价〔2011〕78号）及各地新增品种应急储备任务，常年保有一定数量的农副产品储备，并与价格主管部门签订储备协议，在农副产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时履行保供稳价义务的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给予其 2014 年度（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维护保养投入和新增（已改造或扩建并投入使用）库容建设适当的资金补贴。每个地级以上市原则上限报 4 家，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原则上每县（市、区）限报 1 个。

2. 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扶持主要担负平价商店农副产品配送任务，与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生产企业对接 3 家以上，配送平价商店 10 家以上的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给予其年度（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既有项目改造升级（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冷藏配送车购置等）和维护费用适当的资金补贴以及已建或在建冷藏设施项目适当的建设资金补贴。每个地级以上市原则上限报 8 家，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原则上每县（市、区）限报 1 个。

（三）销售环节。

平价商店年度发展资金补贴项目：支持自身运行良好、群众

反映良好、调控效果良好的平价商店持续发展，扶持经价格主管部门认定且 2013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平价商店，给予其一定的 2014 年度发展资金补贴。2013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平价商店，以及考核合格但考核结束后自动退出或取消其平价商店资格的不得申报。

二、扶持原则

（一）生产环节。

1. 蔬菜大棚项目：以促进生产、保障供应为目的，鼓励蔬菜生产企业建设蔬菜大棚，保障生产淡季和遭受自然灾害时蔬菜供应。按照“利用优势资源，项目相对固定”的原则，选取一批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对接程度高、发展潜力好的蔬菜生产企业进行扶持，根据其年度已建蔬菜大棚建设面积划分 3 个项目补贴档次，最高档次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按补贴档次确定补贴金额。

2. 田头冷藏设施项目：以优化流通、保障供应为目的，鼓励蔬菜生产企业建设田头冷藏设施，实现保鲜预冷、降低流通损耗。按照“利用优势资源，项目相对固定”的原则，选取一批生产规模大、带动能力强、对接程度高、发展潜力好的蔬菜生产企业进行扶持，根据其年度已建库容划分 3 个项目补贴档次，最高档次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按补贴档次确定补贴金额。

（二）流通环节。

1. 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以加强适时储备、保障

应急供应为目的，推动建立健全农副产品储备调节制度。按照“布点合理，方便调控”的原则，选取农副产品冷藏规模大、履行应急调控义务好的应急储备基地进行扶持，根据其标准冷藏设施总库容和承担年度应急储备任务的协议储备量划分2个项目补贴档次，最高档次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按补贴档次确定补贴金额。

2. 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以优化流通、减少环节为目的，着力构建产销对接平台，充分发挥“三项建设”的整体效能。按照“既有项目改造升级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优先安排现有平价商店建设主体的配送中心项目，鼓励其做大做强并承担自有平价商店以外的平价商店配送任务，根据既有项目年度新增库容和改造升级、维护费用及新增库容的资金投入划分2个项目补贴档次，最高档次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按补贴档次确定补贴金额。

（三）销售环节。

平价商店年度发展资金补贴项目：以推动平价商店规范提升为目的，逐步形成城区重点布局、主体趋向集中的网络格局，着力打造综合经营、管理规范的平价商店品牌，更好地发挥平价商店价格应急调控作用。根据其地理位置、经营品种和2013年度考核结果分城区综合经营和其它2类各划分2个项目补贴档次，最高档次补贴金额不超过3万元，按补贴档次确定补贴金额。

三、项目资质要求

（一）项目承担人要求。

项目承担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金融机构信用记录良好。项目单位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行业标准。

（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生产、冷藏或销售的农副产品应当通过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认证，项目单位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质量安全管理档案制度，配备具有持证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冷藏或销售实施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把关。

四、申报程序

（一）生产和流通环节项目。

符合扶持项目资质和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以公文形式向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生产环节项目填写《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产环节蔬菜大棚项目申请表》（附件1）或《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产环节田头冷藏设施项目申请表》（附件2），提供以下材料（备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 1.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项目农副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
- 3.所有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能证明种植规模的相关证明；
- 4.与平价商店配送中心或平价商店签订的产销对接协议书复印件、由平价商店配送中心负责配送或者直接供货的平价商店名

称,产销一体化的应提供其自建平价商店的名称;

5.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本年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蔬菜大棚项目或田头冷藏设施项目图纸等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以及本年度购买建设材料等相关票据复印件。图纸应标明蔬菜基地地块位置、种植面积,蔬菜大棚项目应标注蔬菜大棚建设面积及完工时间(2013年度扶持的在建项目本年度内建成的面积需特别注明),田头冷藏设施项目应标注其蔬菜基地地块上的地理位置。

流通环节项目填写《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申请表》(附件3)或《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申请表》(附件4),提供以下材料(备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并加盖项目单位公章:

- 1.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冷藏或配送的农副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
- 3.与价格主管部门签订的储备协议复印件(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提供),与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生产企业签订的对接或供货协议和与平价商店签订(产销一体化的提供平价商店名单)的配送协议复印件(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提供);
- 4.应急储备基地冷藏设施项目新增库容、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已建或在建冷藏设施的,提供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测绘图纸等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以及本年度购买建设材料等相关票据复印件。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如改造升级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冷藏配送车购置的，需提供相关票据复印件；

5. 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书复印件。

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受理项目单位申请后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考察，经集体讨论确定向上一级申报项目，在项目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填报《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蔬菜大棚项目汇总表》（附件5）、《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田头冷藏设施项目汇总表》（附件6）、《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项目汇总表》（附件7）和《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汇总表》（附件8），对照所汇总的项目单位顺序将项目申报材料分类装订成册，以公文形式附各类项目汇总表报送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直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县（市、区，不含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按照扶持原则和申报数量经本部门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向省申报项目，在项目申请表上加具意见，并填报《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蔬菜大棚项目汇总表》（附件5）、《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田头冷藏设施项目汇总表》（附件6）、《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项目汇总表》（附件7）和《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

金补贴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汇总表》(附件 8)，对照所汇总的项目单位顺序将项目申报材料分类装订成册，以公文形式附各类项目汇总表和相关县(市、区)请示文件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二) 销售环节项目。

平价商店年度发展资金补贴项目，由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省直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 2013 年度平价商店考核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平价商店项目进行汇总，填报《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平价商店年度发展资金补贴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9)，并提供 2013 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复印件，按汇总次序装订成册，与生产、流通环节项目一同以公文形式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发，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

五、有关要求

(一)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广东省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对申请扶持的蔬菜大棚和冷藏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加强对项目补贴的可行性研究，并在向省申报前向社会公示，做到情况真实、数据可信、社会认可。

(二) 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项目承担人要如实提供申请材料，积极配合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审核工作，并主动接受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三) 申报材料分生产环节蔬菜大棚项目、生产环节田头冷藏设施项目、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销售环节平价商店年度发展资金补贴项目装订五册，连同请示件一式2份，于2014年10月31日前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综合调控处)和省财政厅(综合处)各1份(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tkcjj@gd.gov.cn和cztzhc@163.com)。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四) 向省申报的项目信息按申报程序，由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在报送省请示件和相关材料的同时，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www.gdbs.gov.cn)--网上办事--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广东省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三项建设”项目补贴资金代录。

- 附件：1.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产环节蔬菜大棚项目申请表
2.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产环节田头冷藏设施项目申请表
3.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申请表
4.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申请表

- 5.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蔬菜大棚项目
汇总表
- 6.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田头冷藏设施
项目汇总表
- 7.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基地
标准冷藏设项目汇总表
- 8.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
中心项目汇总表
- 9.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平价商店年度发展资金补贴
项目汇总表
- 10.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县区及财政省直管县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马世斌，联系电话：020-83134681；
省财政厅联系人：王浩斌，联系电话：020-831700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1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产环节 蔬菜大棚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号或单位法人登记号			主要生产蔬菜品种						
	生产规模	蔬菜种植面积(亩)		年蔬菜销售收入(万元)		与平价商店对接情况	对接平价商店配送中心(家)	对接平价商店家数(家)	年供应平价商店蔬菜量(吨)	
		年蔬菜产量(吨)		年供应省内市场蔬菜量(吨)						
	蔬菜大棚建设情况	蔬菜大棚累计建设面积(亩)		累计投资(万元,不含补贴)		价格调节基金累计补贴蔬菜大棚建设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县级	
		本年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蔬菜大棚建设面积(亩)		投资额(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本年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蔬菜大棚建设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生产环节 田头冷藏设施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号或单位法人登记号			主要生产蔬菜品种				
	生产规模	蔬菜种植面积(亩)		年蔬菜销售收入(万元)	与平价商店对接情况	对接平价商店配送中心(家)	对接平价商店家数(家)	年供应平价商店蔬菜量(吨)
		年蔬菜产量(吨)		年供应省内市场蔬菜量(吨)				
	田头冷藏设施建设情况	田头冷藏设施累计建设库容(立方米)		累计投资(万元,不含补贴)	价格调节基金累计补贴田头冷藏设施建设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县级
		本年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库容(立方米)		投资额(万元)				
		本年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田头冷藏设施建设地址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流通环节 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项目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号或单位法人登记号		现有库容（立方米）		价格调节基金累计补贴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县级
	冷藏主要农副产品品种							
	年度协议储备情况	协议储备品种				协议储备量（吨）	协议储备年度维护保养费用（万元）	
		肉类						
		蔬菜						
		小计						
		年度新增（改建或扩建并投入使用）库容（立方米）				年度新增库容投入资金（万元）		
	年度协议储备维护保养和新增库容总投入（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流通环节 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项目地址							
	工商登记注册号或单位法人登记号		现有冷藏设施库容(立方米)		价格调节基金累计补贴资金(万元)	省级	市级	县级
	对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生产企业数量(家)		配送平价商店数量(家)		年供应平价商店农副产品数量(吨)			
	配送的主要农副产品品种					年度维护费用(万元)		
	年度改造升级投入(万元)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冷藏配送车购置	其它		小计		
	年度新增冷藏设施库容(立方米)				年度新增库容投入资金(万元)			
	年度维护费用、改造升级和新增库容总投入(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蔬菜大棚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名称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经营性质(国营/民营、个体)	企业所属类型(省、市、县、区,以及乡镇、村级)	项目建设地址		蔬菜种植面积(亩)	年蔬菜产量(吨)	年供应省内市场蔬菜量(吨)	对接平价商店数量(家)	年供应平价商店蔬菜量(吨)	本年度蔬菜大棚建设情况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是否为2013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在建蔬菜大棚项目	要件提供情况					备注
					县(市、区)	具体路牌号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蔬菜大棚面积(亩)	投入资金(万元)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计																				

说明：1.“本年度蔬菜大棚建设情况”一栏是指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蔬菜大棚建设情况；

2.“是否为2013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在建蔬菜大棚项目”一栏据实填写，如是则在相应栏中打“√”；

3.“要件提供情况”一栏中“1”指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是否提供；“2”指项目农副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提供；“3”指所有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能证明种植规模的相关证明是否提供；“4”指与平价商店配送中心或平价商店签订的产销对接协议书复印件、由平价商店配送中心负责配送或者直接供货的平价商店名称是否提供；“5”指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本年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蔬菜大棚项目图纸等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以及本年度购买建设材料等相关票据复印件是否提供。如提供则在相应栏中打“√”。

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生产环节田头冷藏设施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名称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经营性质 (国营/民营、个体)	企业所属类型 (省、市、县、区,以及乡镇、村级)	项目建设地址		蔬菜种植面积 (亩)	年蔬菜产量 (吨)	年供应省内市场蔬菜量 (吨)	对接平价商店数量 (家)	年供应平价商店蔬菜量 (吨)	本年度田头冷藏设施建设情况		是否为2013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在建田头冷藏设施项目	要件提供情况					备注
					县(市、区)	具体路牌号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田头冷藏设施库容 (m ³)	投入资金 (万元)		1	2	3	4	5	
	1																			
	2																			
	3																			
	4																			
	5																			
	6																			
小计																				

说明：1.“本年度田头冷藏设施建设情况”一栏是指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田头冷藏设施建设情况；

2.“是否为2013年度省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在建田头冷藏设施项目”一栏据实填写，如是则在相应栏中打“√”；

3.“要件提供情况”一栏中“1”指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是否提供；“2”指项目农副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提供；“3”指所有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能证明种植规模的相关证明是否提供；“4”指与平价商店配送中心或平价商店签订的产销对接协议书复印件、由平价商店配送中心负责配送或者直接供货的平价商店名称是否提供；“5”指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本年度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田头冷藏设施项目图纸等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以及本年度购买建设材料等相关票据复印件是否提供。如提供则在相应栏中打“√”。

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流通环节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直管县(市)名称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经营性质 (国营/民营、个体)	企业所属类型 (省、市、县、区，以及乡镇、村级)	项目地址 县(市、区)	现有库容 (m ³)	年度协议储备情况			年度新增(改建或扩建并投入使用)库容情况	年度协议储备维护保养和新增库容总投入(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要件提供情况					备注
							储备品种		协议储备量 (吨)	协议储备维护保养费用 (万元)	新增库容 (m ³)	投入资金 (万元)	1	2	3	4	5	
							肉类	蔬菜										
	1																	
	2																	
	3																	
	4																	
小计																		

说明：1. 储备品种按与价格主管部门签订的储备协议明确的品种填写，在相应栏中打“√”；

2. “要件提供情况”一栏中“1”指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是否提供；“2”指冷藏的农副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提供；“3”指与价格主管部门签订的储备协议复印件是否提供；“4”指应急储备基地冷藏设施项目新增库容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图纸等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以及本年度购买建设材料等相关票据复印件是否提供；“5”指应急储备基地标准冷藏设施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书复印件是否提供。如提供则在相应栏中打“√”。

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补贴流通环节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直管县(市)名称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经营性质(国营/民营、个体)	企业所属类型(省、市、县、区,以及乡镇、村级)	项目地址		对接和配送情况			年度维护费用(万元)	年度改造升级投入				现有库容(吨)	年度新增库容情况				年度维护费用、改造升级和新增库容总投入(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要件提供情况				备注
					县(市、区)	具体路牌号	对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生产企业数量(家)	配送平价商店数量(家)	年供应平价商店农副产品数量(吨)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投入(万元)	购置冷藏配送车投入(万元)	其它(万元)	小计(万元)		已建容量(吨)	在建容量(吨)	小计(吨)	资金投入(万元)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小计																									

说明：1.“对接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生产企业”包括市县级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生产企业（含养殖企业）；

2.“年度维护费用”指现有冷藏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完成正常配送所需的日常费用，不包括改造升级和新建项目投入；

3.“要件提供情况”一栏中“1”指项目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是否提供；“2”指配送的农副产品有机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产地标志“三品一标”质量认定的任一相关证书复印件是否提供；“3”指与价格调节基金扶持的生产企业签订的对接或供货协议和与平价商店签订（产销一体化的提供平价商店名单）的配送协议复印件是否提供；“4”指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已建或在建冷藏设施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图纸等基础数据和图文资料，以及本年度购买建设材料等相关票据复印件。平价商店配送中心项目如改造升级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冷藏配送车购置的，相关票据复印件是否提供。如提供则在相应栏中打“√”。

申请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平价商店年度发展资金补贴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和财政省直管县(市)名称	序号	平价商店名称	经营性质(国营/民营、个体)	设立方式		地理位置		分类		经营平价农副产品或平价药品品种数及年度销售量												平价农副产品或平价药品年度营业额(万元)	年度考核情况	要件提供情况	备注									
				供销系统	连锁超市	农贸市场	粮食系统	邮政系统	医药企业	其他	县(市、区)	具体路牌号	是否城区	平价专区	专门平价商店	蔬菜类		粮食		食用油						猪肉		家禽		鸡蛋		平价药品		
												品种数(个)	销售量(公斤)	品种数(个)	销售量(公斤)	品种数(升)	销售量(升)	品种数(个)	销售量(公斤)	品种数(个)	销售量(公斤)	品种数(个)	销售量(公斤)	品种数(个)	销售量(公斤)	品种数(个)	销售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小计																																		

说明： 1.“平价商店设立方式”一栏在相应表格内打“√”；

2.“地理位置—是否城区”一栏根据平价商店地理位置是否为城区填写，如为城区在相应表格内打“√”，城区包括地级以上市市区（含东莞、中山所属各镇所在地）、县（市）政府所在地和中心镇的镇区；

3.“分类”一栏按平价商店是专门的平价商店，还是设立的平价专区在相应表格内打“√”；

4.“经营平价农副产品或平价药品品种数及年度销售量”一栏按农副产品第一批目录及当地新增品种统计填写，其它品种不计其中；

5.“年度考核情况”一栏填合格或优良；

6.“要件提供情况”指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复印件提供情况，如提供在相应表格内打“√”。

附件10

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县区及财政省直管县名单

一、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县区

(粤府函〔2010〕150号, 2010年7月1日起)

顺德区

二、财政省直管县

第一批(粤办函〔2010〕528号, 2010年10月1日起)

梅州市兴宁市

韶关市南雄市

河源市紫金县

肇庆市封开县

第二批(粤办函〔2012〕239号, 2012年7月1日起)

河源市龙川县

梅州市五华县

惠州市博罗县

阳江市阳春县

湛江市徐闻县

茂名市高州市

清远市英德市

潮州市饶平县

揭阳市普宁市

云浮市罗定市

第三批（粤办函〔2013〕326号，2013年7月1日起）

汕头市南澳县

韶关市仁化县

梅州市丰顺县

汕尾市陆河县

肇庆市怀集县

揭阳市揭西县

第四批（粤办函〔2014〕308号，2014年7月1日起）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梅州市大埔县

汕尾市陆丰市

湛江市廉江市

茂名市化州市

肇庆市德庆县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云浮市新兴县